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小字第11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訴訟代理人　金尚孝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文昌間請求返還會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5,7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